股票代號：222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錄　　頁次

目錄・・・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一百零一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與一席監察人。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暨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及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三：本公司一百零一度及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第 18 頁。

第四案：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大陸投資資訊，第 21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九日依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22 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IFRSs之年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因採用IFRSs，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18,780,285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19,190,401元。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新台幣7,129,403元及新台幣392,278元，101年1月1日因選擇適用IFRSs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請參閱附件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第10頁；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第16頁；
請參閱附件六：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

告，第 26 頁；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34 頁。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稅後淨利為：NT$29,755,880 元。

(二)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NT$16,525,802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1)累積換算調整數：NT$5,489,075。

(2)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NT$10,634,820。

(3)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NT$11,772,335。

(4)未實現重估增值：NT$392,278。

2.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NT$15,018,967，故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NT$1,506,835。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零一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NT$13,151,75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NT$0.3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本公司擬以一百零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董監事酬勞：NT$540,000 元，提撥員工紅利：NT$800,000 元。

(五)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第 41 頁。

請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台中縣市升格合併，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

(二)因應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保留部分股份做為認股權使用，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八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四八、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０００、０００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至 80%~~。」。

(四)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第 42 頁。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強化本公司股東常會作業與保障股東權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二)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第 44 頁。

請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第 48 頁。

請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第 54 頁。

請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請參閱附件十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第 58 頁。

請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與一席監察人，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陳監察人育成與柯董事俊任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 日與 102 年 4 月 1 日辭去本公司監察人與董事職務。

(二)本次補選案補選監察人一名與董事一名，且董事擬補選為獨立董事。本次補選之任期與原監察人及董事相同，至 103 年

6 月 21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一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獨立董事候選人學歷	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歷	持有股數(股)
陳蓀裕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講師 *龍昌資產管理（股）執行董事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執行長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國泰世華銀行襄理	48,000

(五)相關選任規定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六)請參閱附件十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 61 頁。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首先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本公司 101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100 年度衰退，以下依事業單位就其產業景氣及供需說明如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整體全球石化產業正處產業景氣循環低檔區，投資相對疲弱；石化產業於國內，面臨環保問題，而逐漸外移；於亞洲區，則面臨美國油頁岩開採，造成投資區域之移轉。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金融風暴後之寬鬆資金環境，造成原物料價格波動，使原物料價格與市場需求脫鉤；並造成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相關產品之產能投資過剩，市場價格競爭加劇。

就潔淨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全球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之投資不振。國內僅有台積電持續建廠，增加資本資出，使得國內需求得以維持，但僅限於一次配工程，相關二次配工程及模組案仍推遲。此外，歐洲市場沿續歐債風爆以來之萎靡，美國市場相關投資也相對保守。潔淨級產品就供給面而言，雖本公司在國內已有相當地位，但營業規模仍小，面臨國際大廠就高中低階產品之整合行銷，仍顯吃力。加上相關設備商仍以國外廠商為主，如何就產品線垂直面之整合與配合，為另一重要突破。

此外，雖中國市場之整體布局調整為強化營業據點子公司通路庫存商角色，但中國市場整體之價格競爭，在市場相關需求不足的情況下，已嚴重到本公司不得不考量全面退出中國市場之可能。在中國市場之相關轉投資持續虧損下，本司董事會已決定先行清算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在說明完本公司 101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做一簡單說明：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 JIS 認證，102 年度也將就薄壁管件產品(SU fitting)提出 JIS 認證申請，但面對日圓自去年底以來之持續貶值，如何調整報價策略及控制匯率風險，將是維持日本市場銷售與獲利之關鍵。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之下，且在油頁岩開採之石化業投資重心轉移之趨勢下，本公司將加強對美國市場之行銷。在國內市場，亞東石化 PTA 廠之建廠案推遲至 102 年執行，如何確保品質與交期，將是獲利提升之關鍵。石化產業之整體景氣狀況雖仍不明朗，但應不致於過度衰退，而此時本公司將更加強於產品面之市場競爭力，如：持續改善製程、擴充產能、運用新技術、開發

新產品並與工程公司就工程案之配合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等。

就潔淨級產品而言，本公司積極持續地投入研究發展、擴大產品線，提升現有效率及產能並尋求相關廠商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之合作，以符合更多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另針對相關產品，亦積極地尋求通路庫存商與代理商，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地與國內終端客戶配合，減少相關產品之驗證時程。此外，在存貨管理面，將全面控管存貨之存量，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並陸續檢討製程及成本結構，力求成本之精準並達到成本再精簡之目標。過去，潔淨級產品市場銷售集中於半導體光電建廠一次配工程上，往往會造成營收及獲利逐季上之大幅震盪。現今，在產品線及規格日趨完整且逐步切入製程端高階產品發展之下，潔淨級產品銷售除一次配工程外，其在二次配工程及備品市場皆佔有穩定之比重。在市場佔有率與知名度逐步提高之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持續投入相關產品線之開發，並與有相同客戶群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合作，切入不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以期朝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更進一步，並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

最後，本公司新導入之 ERP 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並開始計劃更有效率之系統功能建製與使用。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設立之經營策略下，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 102 年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一、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742,955	652,106	-12.23%
營業毛利	172,977	148,242	-14.30%
營業利益	84,110	64,447	-23.38%
稅後淨利	85,515	29,756	-65.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一年度預算	一百零一年度實績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90,000	652,106	94.51%
營業毛利	154,870	148,242	95.72%
營業利益	74,377	64,447	86.65%
稅後淨利	72,587	29,756	40.9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百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財務支出	利息收入	500	285
	利息費用	-9,385	-6,8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2	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2	5.19
	純益率（%）	11.51	4.56
	每股盈餘（元）	2.02	0.7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2,203 仟元，主要用於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其相較一百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1,678 仟元，增加新台幣 525 仟元（4.5%）。

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9001-2008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 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 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之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 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 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 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 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佈局。
8. 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9. 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0. 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
11. 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2. 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化工石化廠及半導體光電廠102年度之建廠計劃。

2.對未來日本、國內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於歐美市場及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潔淨級產品於歐洲、日本及美國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BA管、EP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4”	PC	585,160
	5”~12”	PC	55,374
	14”~24”	PC	4,327
	26”~48”	PC	154
TEE	1/2”~4”	PC	101,492
	5”~12”	PC	14,952
	14”~24”	PC	235
	26”~48”	PC	7
RC	1/2”~4”	PC	72,434
	5”~12”	PC	10,440
	14”~24”	PC	873
	26”~48”	PC	28
CAP	1/2”~4”	PC	8,613
	5”~12”	PC	1,526
	14”~24”	PC	286
L.J.	1/2”~4”	PC	9,700
	5”~24”	PC	895
	1/2”~24”	PC	18,280
SU	30SU~300SU	PC	129,154
其它		PC	252
合計		PC	1,014,179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產品大類	產品線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1,996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7,774
潔淨管	EP 管	PC	3,081
潔淨管	BA 管	PC	8,99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2,417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10,494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10,626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領大甲 10S)	PC	4,310
潔淨清洗加工	Pipe＆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4,463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1,992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187,824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101,712
VCR+Micro Fitting	Micro (long+mini)	PC	27,184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1,024
UHP 球閥	UHP 球閥	PC	8,280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10,546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21,688
其他	其他 (薄膜閥體來料加工)	PC	21,330
合計		PC	435,73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YHMCO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劑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爭取無縫產品之訂單，以低價高品質無縫產品爭取東南亞訂單。
4. 化工級小尺寸產品由大陸廠進口至國內銷售以利爭取五金商市場訂單。
5. 化工級薄壁管件及特殊材質管件之生產與銷售。
6.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實產品品質觀念。
7.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

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8.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9.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配合上述之策略及所有股東們之支持，公司全體同仁必將精益求精，追求更好的業績。我希望公司能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替股東創造財富、與員工分享成果，厚植永續經營之根基。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監察人黃薰賢及黃子真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薰賢

黃子真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二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其所引用之財務報表數據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黃薰賢及黃子真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薰賢

黃子真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二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查核-101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上海機械公司	2.	$ 167,909	$ 23,904 (美金 800)	$ 23,232 (美金 800)	$ 10,545 (人民幣 2,282)	$ 23,232 (美金 800)	0.04	$ 279,849
		PIPEMATE	1.	167,90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4	279,849
1	PIPEMATE	上海機械公司	1.	167,909	20,000	20,000	20,000 (人民幣 4,329)	20,000	0.04	279,849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核閱-10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第一季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上海機械公司	2.	$ 165,942	$ 47,720 (美金 1,600)	$ 47,720 (美金 1,600)	$ 11,773 (人民幣2,450)	$ 47,720 (美金 1,600)	0.09	$ 276,570	Y	—	Y
		PIPEMATE	1.	165,942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4	276,570	Y	—	—
		大川研公司	1.	110,628	8,000	8,000	-	-	0.01	276,570	Y	—	—
1	PIPEMATE	上海機械公司	1.	165,942	20,000	20,000	20,000 (人民幣4,161)	20,000	0.04	276,570	—	—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及本公司對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及 PIPEMATE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幣別-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同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期末之情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註 1 及註 2)
   (1)本公司對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20,000 仟元。
   (2)本公司對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46,256 仟元。
   (3)本公司對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8,000 仟元。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110,628 仟元；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165,942 仟元。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為$276,570 仟元。

   註 1：本期相較一百零二年第一季期末之餘額，背書保證額度原幣數並未變動。
   註 2：本公司自一百年四月起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相關公告，匯率使用為：台幣/美金：28.91 及人民幣/美金：6.5280。

轉投資事業：(幣別-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同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期末之情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註)
   (1)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對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20,000 仟元。
   (2)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對單一聯屬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165,942 仟元。

   註：本公司自一百年四月起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相關公告，匯率使用為：台幣/美金：28.91 及人民幣/美金：6.5280。

附件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查核-101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機械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 18,188 (人民幣 4,548)	(註一)	$ 18,188	$ -	$ -	$ 18,188	100	($ 15,914)	$ 18,803	$ -
上海管道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加工業務	18,597 (人民幣 3,928)	(註一)	-	18,597	-	18,597	100	(5,880)	12,347	-
天津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人民幣 1,000)	(註一)	(註二)	-	-	-	100	(4,509)	(2)	-
常熟大安公司	生產及銷售鋼管、管件及其拋光業務	233,544 (人民幣 55,622)	(註一)	197,360	-	197,360 (註三)	-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36,785 (註三)	$ 40,049 (美金 1,220 及人民幣 1,000)	$ 335,818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及十八。

註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PIPEMATE 再轉投資上海機械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上海機械公司盈餘轉投資。

註三：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間接處分常熟大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處分投資價款已全數收回，並已向投審會申報收回投資款。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實收資本額、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外，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總經理室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總經理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之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四條之三	除第四條之二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管理辦法、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全體董事有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且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

	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股東就股東常會議案之書面提案權之規定，董事會應將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與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一併決議並一併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及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加以說明。 若有股東行使前項股東常會議案之書面提案權，本公司應於提案受理期間後與股東常會召開前 40 日間，召開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四項規定審查之。且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於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及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符合前項規定之提案，其內容如有涉及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時，董事會得在不違反其原意情形下，酌予修正提案內容之字句後列入議案，且對於同類型議案董事會得採併案處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規定事項由主席裁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	本規範始制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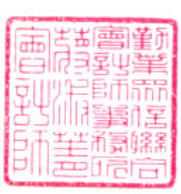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底 金額	一〇一年底 %	一〇〇年底 金額	一〇〇年底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41,334	4	$ 73,152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2,182	1	11,559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6,380	3	27,826	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46,810	5	74,241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八）	932	-	1,830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八）	1,897	-	1,81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10,029	38	381,500	3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8,134	1	7,316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293	1	14,68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3,694	1	26,57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5,685	54	620,508	56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	57,360	5	45,602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4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7,360	5	46,942	4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成本				
1501	土地	136,242	13	136,242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934	16	168,614	15
1531	機器設備	134,309	12	117,304	11
1681	其他設備	31,112	3	34,467	3
15X1	成本合計	470,597	44	456,627	41
15X8	重估增值	21,253	2	21,25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1,850	46	477,880	43
15X9	累計折舊	(105,220)	(10)	(94,990)	(9)
1599	累計減損	(4,646)	-	(4,64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255	1	7,26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3,239	37	385,510	3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	-	38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316	-	1,95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4,398	-	11,19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000	2	20,000	2
1888	其他（附註十九及二十）	17,869	2	18,29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583	4	51,437	5
1XXX	資產總計	$ 1,069,867	100	$ 1,104,777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底 金額	一〇一年底 %	一〇〇年底 金額	一〇〇年底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 19,975	2	$ 29,952	3
2120	應付票據	9,499	1	14,246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9,116	8	89,772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7,604	2	27,705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100,000	9	56,151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005	2	14,0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199	24	231,883	21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188,359	18	220,794	20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11,971	1	11,971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31,641	3	34,006	3
2888	其他（附註二十）	20,000	2	20,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641	5	54,006	5
2XXX	負債合計	510,170	48	518,654	47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發行 42,425 仟股	424,250	40	424,250	38
32XX	資本公積	50,176	5	49,69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30	5	41,6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1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48	3	85,515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89	-	7,129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635)	(1)	(10,146)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772)	(1)	(12,39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2	-	39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9,697	52	586,123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9,867	100	$ 1,104,7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54,365	100	$ 745,117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50	-	940	-
4190	銷貨折讓	809	-	1,22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652,106	100	742,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五及十八）	503,864	77	569,978	77
5910	營業毛利	148,242	23	172,977	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693)	-	(37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7,549	23	172,604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8,933	5	24,530	3
6200	管理費用	41,966	6	52,2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03	2	11,6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102	13	88,494	12
6900	營業利益	64,447	10	84,11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 1,513	1	$ 13,365	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285	-	5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5,148	1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三及六）	-	-	3,70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825	-
7480	其　　他（附註二及十八）	7,349	1	5,622	1
7100	合　　計	9,147	2	32,16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25,400	4	17,837	2
7510	利息費用	6,849	1	9,38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190	1	-	-
7880	其　　他	35	-	12	-
7500	合　　計	37,474	6	27,234	3
7900	稅前利益	36,120	6	89,045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364	1	3,530	-
9600	純　　益	$ 29,756	5	$ 85,515	12

		一〇一年度 稅前	一〇一年度 稅後	一〇〇年度 稅前	一〇〇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0.70	$ 2.10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0.70	$ 2.09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股額	實收	股票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九）	
A1	一〇〇年初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969	$ 62,773	$ -	($ 21,094)	$ 22,018	($ 11,884)	($ 10,736)	$ 392	$ 516,140
	九十九年度彌補虧損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1,094)	-	21,094	-	-	-	-	-
M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85,515	-	-	-	-	85,515
K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722)	-	-	-	-	-	-	-	(722)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1,659)	-	(1,659)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738	-	-	1,73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14,889)	-	-	-	(14,889)
Z1	一〇〇年底餘額	480,000	424,250	49,452	247	41,679	-	85,515	7,129	(10,146)	(12,395)	392	586,12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51	-	(8,551)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019	(15,019)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55,153)	-	-	-	-	(55,153)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	-	-	477	-	-	-	-	-	-	-	477
M1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29,756	-	-	-	-	29,756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623	-	623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489)	-	-	(489)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1,640)	-	-	-	(1,640)
Z1	一〇一年底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724	$ 50,230	$ 15,019	$ 36,548	$ 5,489	($ 10,635)	($ 11,772)	$ 392	$ 559,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純益	$ 29,756	$ 85,515
A20300	折舊	27,915	33,513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5,400	17,837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975	3,530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474)	(54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3)	(13,365)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297	8,922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93	373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587	(3,709)
A230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74)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5	(5,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859	7,838
A31140	應收帳款	28,329	14,52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0)	(3,298)
A31180	存貨	(29,826)	(59,91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2,885	(12,504)
A32120	應付票據	(4,747)	(33)
A32140	應付帳款	(656)	(17,33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2,925)
A32170	應付費用	(10,101)	11,86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8,431	(5,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81	59,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8,321)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7,010)	(31,097)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53	-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0	765
B0480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495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95	(72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5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723
B02700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減少	-	14,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783)	43,6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9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5,000	$ 272,475
C01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3,586)	(144,785)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55,153)	-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9,977)	(67,990)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142,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16)	(82,3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1,818)	20,8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3,152	52,26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1,334	$ 73,1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740	$ 9,26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424	$ 3,0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00,000	$ 56,15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5,834	$ 32,78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76	(1,684)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7,010	$ 31,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底 金額	%	一〇〇年底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75,580	7	$ 106,931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2,182	1	11,559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9,669	3	31,190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69,920	6	81,909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六）	3,503	-	3,49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27,749	38	407,081	3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8,134	1	7,316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293	1	18,23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994	2	30,65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3,024	59	698,376	61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	-	1,34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九）				
	成本				
1501	土地	136,242	12	136,242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934	15	168,614	15
1531	機器設備	151,013	14	117,304	10
1681	其他設備	36,647	3	47,451	4
15X1	成本合計	492,836	44	469,611	41
15X8	重估增值	21,253	2	21,25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14,089	46	490,864	43
15X9	累計折舊	(109,514)	(10)	(99,829)	(9)
1599	累計減損	(4,646)	-	(4,64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255	1	7,26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1,184	37	393,655	34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09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二）	-	-	38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09	-	38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789	-	1,95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46	-	14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4,398	-	11,19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000	2	20,000	2
1888	其他（附註十九及二十）	17,869	2	18,29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402	4	51,586	5
1XXX	資產總計	$ 1,119,119	100	$ 1,145,337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底 金額	%	一〇〇年底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九）	$ 30,545	3	$ 35,75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19,975	2	29,952	3
2120	應付票據	9,576	1	14,246	1
2140	應付帳款	93,511	8	93,815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9,315	1	28,326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100,000	9	56,151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248	2	14,1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170	26	272,443	24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188,359	17	220,794	19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八）	11,971	1	11,971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31,641	3	34,006	3
2888	其他（附註二十）	20,000	2	20,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641	5	54,006	5
2XXX	負債合計	548,141	49	559,214	49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發行 42,425 仟股	424,250	38	424,250	37
32XX	資本公積	50,176	4	49,69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30	5	41,6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1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48	3	85,515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89	1	7,129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635)	(1)	(10,146)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772)	(1)	(12,39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2	-	392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9,697	50	586,123	51
3610	少數股權	11,281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0,978	51	586,123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9,119	100	$ 1,145,3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10,785	100	$ 824,40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50	-	940	-
4190	銷貨折讓	809	-	1,22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708,526	100	822,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五）	542,958	76	634,527	77
5910	營業毛利	165,568	24	187,716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5,083	6	35,160	4
6200	管理費用	68,698	10	76,58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03	2	11,6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984	18	123,421	15
6900	營業利益	39,584	6	64,29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一及二）	1,513	-	13,365	2
7110	利息收入	425	-	1,11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6,39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5,148	1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三及六）	-	-	4,469	-
7480	其他	9,159	1	8,050	1
7100	合計	11,097	1	38,54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080	1	$ 13,478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167	1	-	-
7880	其他(附註二)	1,017	-	1,077	-
7500	合計	15,264	2	14,555	2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35,417	5	88,280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303	1	4,481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29,114	4	$ 83,799	1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756	4	$ 85,515	10
9602	少數股權	(642)	-	(1,716)	-
		$ 29,114	4	$ 83,799	1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0.70	$ 2.10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0.70	$ 2.09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及十三）					
		股本額定	股本實收	股票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八）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A1	一〇〇年初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969	$ 62,773	$ -	($ 21,094)	$ 22,018	($ 11,884)	($ 10,736)	$ 392	$ 14,121	$ 530,261
	九十九年度彌補虧損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1,094)	-	21,094	-	-	-	-	-	-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85,515	-	-	-	-	(1,716)	83,799
K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722)	-	-	-	-	-	-	-	-	(722)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1,659)	-	-	(1,659)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738	-	-	-	1,73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14,889)	-	-	-	15	(14,874)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12,420)	(12,420)
Z1	一〇〇年底餘額	480,000	424,250	49,452	247	41,679	-	85,515	7,129	(10,146)	(12,395)	392	-	586,12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51	-	(8,551)	-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019	(15,019)	-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55,153)	-	-	-	-	-	(55,153)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	-	-	477	-	-	-	-	-	-	-	(477)	-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9,756	-	-	-	-	(642)	29,114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623	-	-	623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489)	-	-	-	(489)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1,640)	-	-	-	-	(1,640)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12,400	12,400
Z1	一〇一年底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724	$ 50,230	$ 15,019	$ 36,548	$ 5,489	($ 10,635)	($ 11,772)	$ 392	$ 11,281	$ 570,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29,114	$ 83,799
A20300	折舊	30,354	38,774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975	3,530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662	(4,469)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474)	(54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3)	(13,365)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297	5,47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41	(5,142)
A20400	各項攤銷	114	549
A230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7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842	11,279
A31140	應收帳款	10,336	22,206
A31160	其他應收款	(735)	11,950
A31180	存貨	(22,876)	(63,01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8,402	(3,634)
A32120	應付票據	(4,670)	(2,260)
A32140	應付帳款	(167)	(19,19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3,837)
A32170	應付費用	(8,986)	14,93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0,316	(1,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58	75,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4,912)	(37,66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67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857	3,904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53	-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576)	-
B0480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495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60)	(125)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	765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723
B02700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	14,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13)	41,6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9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5,000	$ 272,475
C01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3,586)	(146,513)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55,153)	-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12,400	-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9,977)	(67,990)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3,883)	(136,51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99)	(78,542)
DDDD	匯率影響數	(997)	(6,97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1,351)	31,3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6,931	75,55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5,580	$ 106,9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8,970	$ 14,44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424	$ 4,5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00,000	$ 56,15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3,736	$ 39,345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76	(1,684)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4,912	$ 37,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A)	29,755,880
減：法定盈餘公積(B)=(A*10%)	-2,975,588
減：特別盈餘公積	-1,506,835
一百零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273,45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792,105
截至一百零一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2,065,562
減：股東紅利(現金) (預計每股配發 0.31 元)	13,151,750
一百零一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18,913,81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0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540,000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縣市升格，地址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八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四八、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八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四八、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０００、０００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因應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保留部分股份做為認股權使用。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至 8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至 80%~~。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記錄章程修正之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十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間為股東常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修訂。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新增。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規定新增。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三條順移至第五條。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加強文字描述以臻明確。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四條順移至第六條。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五條順移至第七條。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	議案之提出…。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六條順移至第八條。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七條順移至第九條。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八條順移至第十條。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 討論議案時…。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 討論議案時…。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九條順移至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十條順移至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八項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十一條順移至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因新增第三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與第四條，原第十二條順移至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十三條順移至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十四條順移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十五條順移至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十六條順移至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因新增第三條與第四條，原第十七條順移至第十九條。

附件十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四節規定並就原條文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計會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達本條所列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本條所列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故新增本條。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	條號調整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條號調整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2.…。 …。 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2)…。 3)…。 8.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 7 款 1)及 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2.…。 …。 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2)…。 3)…。 8.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 7 款 1)及 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本款刪除)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並作款次調整。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新增。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三、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一項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附件十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二.…。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二.…。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之第六條第二項，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資金貸放日期逐案提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尚不得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資金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資金貸放日期逐案提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尚不得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資金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改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2.…。 3.…。 4.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二. 審查程序 1.…。 2.…。 3.…。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2.…。 3.…。 4.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二. 審查程序 1.…。 2.…。 3.…。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 2.…。 3.…。 三. …。 四. 上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	**公告申報程序** 一.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 2.…。 3.…。 三. …。 四. 上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分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新增之第二項與第六條第一項修訂本條第二項與第四項。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而所稱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子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酌做文字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備齊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個別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資之資金貸與者除外。 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資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八. 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備齊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個別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資之資金貸與者除外。 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資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八.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修訂之。

附件十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1.…。 2.…。 3.…。 4.…。 二.…。 三.…。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1.…。 2.…。 3.…。 4.…。 二.…。 三.…。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新增之第二項新增本條第四項。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二.…。 三.…。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1.…。 2.…。 3.…。 4.…。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二.…。 三.…。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1.…。 2.…。 3.…。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新增之第二項修訂本條第四項。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開始交易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 2.…。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三.…。 四.上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次一營業日開始交易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 2.…。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三.…。 四.上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新增之第二項修訂本條第二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修訂本條第四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酌做文字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未公開發行子公司擬為孫公司背書保證者，其淨值得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三.…。 四.…。 五.…。 六.…。 七.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理；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而所稱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子公司業主之權益。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未公開發行子公司擬為孫公司背書保證者，其淨值得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三.…。 四.…。 五.…。 六.…。 七.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修訂本條第七項。

附件十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之(五)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六條之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十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機械零組件)。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八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四八、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且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相關法令規定

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2%，從屬公司員工可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規劃依法分派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3%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至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六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三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黃士峯	100.06.22	17,238,944	40.63%	17,238,944	40.63%
董事	柯俊任	100.06.22	5,000	0.01%	(註 8)	(註 8)
董事	曾金池	100.06.2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100.06.22	75,902	0.18%	0	0.00%
獨立董事	黃華彬	100.06.22	0	0.00%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17,243,944**	**40.65%**	**17,238,944**	**40.63%**
監察人	黃薰賢	100.06.22	3,516,045	8.29%	3,516,045	8.29%
監察人	黃子真	100.06.22	3,174,952	7.48%	3,174,952	7.48%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育成	100.06.22	0	0.00%	(註 7)	(註 7)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6,690,997**	**15.77%**	**6,690,997**	**15.77%**

備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04.22)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2,425,000 股。
4. 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7.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陳育成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辭職解任。
8. 董事柯俊任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辭職解任。

附件十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期間：

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二、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

附錄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會員證。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額度限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投資額度限制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 10%。

二. 投資於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20%。

2. 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

三. 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

2.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20%。

3.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

四. 投資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 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50%。

2. 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25%。

五. 若為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之限額。

第六條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等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管理辦法之「投資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投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金融資產、長期股股權投資等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5 款第 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融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

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三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E.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

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2 款、第五項第 1 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1、2、5、7、8 及 9 款之規定辦理。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會議紀錄等書件。

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 7 款 1)及 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辦理。

10.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第十五條 ：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 ：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 ： 本公司申請上櫃承諾下列事項：

承諾本公司、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以下簡稱 PIPEMATE）及 SUNNY WIN CO., LTD.（以下簡稱 SUNNY WIN）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PIPEMAT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 PIPEMATE 亦不得放棄對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UNNY WI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 SUNNY WIN 亦不得放棄對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三. 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 ：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第二十條 ：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或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 因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若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子公司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者，個別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資金貸放日期逐案提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尚不得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資金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

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資金貸與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之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於董事會中報告相關事項至改善計劃完成為止。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查。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歷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 ：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

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 ：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上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備齊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

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個別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資之資金貸與者除外。

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資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八. 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 ：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之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4.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一

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若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並應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提供/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被背書保證公司需動用申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 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記表上。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 ：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之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於董事會中報告相關事項至改善計劃完成為止。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

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1.每月-資金預估狀況表。

2.每月-「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3.每月-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

4.每月-財務報表。

第九條 ：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開始交易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上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未公開發行子公司擬為孫公司背書保證者，其淨值得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應備齊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應依第五條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七. 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 ：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